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苏气田克深 5 区块试采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克拉苏气田克深 5 区块试采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生产运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运行及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克拉苏气田克深 5 区块试采地面工程行政隶属于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西南方向距库车县城约 85km，东南距拜城县城约 15.5km，西南距离大北天然气处理厂约 23km，属于博大油气开发部管辖。

本工程属于新建工程，工程实际钻井 6 口，投产 3 口，新建集气站 1 座，新建采气井场 4 座（新钻井 3 口、老井利用 1 口），新建干线阀室 1 座、支线阀室 1 座；新建集气干线 4.95km，采气支线 13.74km，配套建设供电系统、油田道路等。

本工程实际投资 24618 万元，环保投资 74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

2015 年 4 月，工程取得环评批复（新环函[2015]356 号），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2019 年 3 月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验收调查工作，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建设地点、性质、工艺、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和调试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

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钻井施工队和管线开挖施工作业过程均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并严格控制施工车辆的运行线路；钻井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对井场进行了清理平整；管线作业也及时对管线进行土方回填和平整。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井场内修筑了防渗泥浆池，井场设置了可移动式临时旱厕。运营期采出水依托大北天然气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

（三）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本工程油气集输采用密闭输送工艺，生产运行管理单位定期对设备、管线、阀门等进行检查、检修，防止跑、冒、滴、漏发生。

（四）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经现场调查，井场和站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固废污染控制措施

钻井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处理；废弃油基泥浆送至巴州新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油泥（砂）依托轮南塔里木绿色环保站集中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了《大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17日在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进行备案。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一）土壤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土壤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二）大气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克深 505 井场及克深 5 集气站厂界四周的非

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值较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4.0mg/m³ 的要求，硫化氢未检出。

（三）噪声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井场及集气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临时占地构筑物已拆除并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逐步恢复中。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克拉苏气田克深 5 区块试采地面工程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运营维护，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措施；
- 2、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运营过程中减少对土地的扰动。

2019 年 10 月 16 日